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5〕15号

关于印发 齐鲁工业大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制度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及《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鲁教办发〔201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齐鲁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制度，现予以印发。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15日

齐鲁工业大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为发挥教职工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我校教代会制度建设，推动学校民主管理进程，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第二条 教代会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三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学校党委应当加强对教代会的领导，支持并指导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条 校长以及校行政系统应当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教职工享有知情、参与、表达和监督等民主管理权利。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

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七条 凡我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当选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为教职工服务。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 20%左右。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的产生

（一）教职工代表以二级教学单位为单位、机关部门和教学辅助单位以工会分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二）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应占半数以上，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三)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四) 学校教代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一并召开，当选代表既是教代会代表，也是工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一)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校，其代表资格自行消失；教代会代表退休后，其代表资格即行停止；教代会代表被开除公职、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自被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二)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失去教职工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教代会筹备工作机构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申请，经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进行重新选举；

(三)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职工代表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向学校教代会筹备工作机构提出申请，按照选举程序和缺额数进行补选，选举结果报筹备工作机构审查批准；

(四) 教职工代表的撤换与增补情况，要在教代会上向大会报告。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关心学校整体和长远利益，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承担学校发展责任。

第四章 教代会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三条 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教代会邀请校内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和离退休人员、学生、民主党派等方面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列席代表无选举权和表决权，可按所在单位参加代表团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一）主席团的产生

1. 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由教代会筹备工作机构提出人数、构成比例、建议人选等，报党委审查；

2. 主席团组成人员须提交教代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3. 根据需要可以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二）大会主席团的职责：

1. 组织、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2. 听取、讨论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

3. 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处理大会期间重要事项。

（三）大会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设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各次会议。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根据工作需要组成代表团，推选产生正、副团长。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的职责是：

（一）大会期间组织本代表团参加大会活动，做好大会布置的工作；

（二）根据大会的议题，收集代表及群众的意见和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初步审查；

（三）大会闭会期间，完成教代会安排的工作，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或教代会执行委员反映。

第十七条 教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完成代表大会交给的工作任务，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闭会期间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职责是对学校事业发展项目的评

价、监督和推进。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到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事业项目监察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教代会执委会实行常任制，由学校各方面代表组成。执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3名，下设若干事业项目监察组，每个监察组设召集人1名，执行委员若干名。每次换届前，由本届教代会筹备工作机构根据《高等学校教代会暂行条例》的要求和实际需要提出下届执行委员建议人选等，报党委审查，提交教代会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教代会执委会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做好下列工作：

- （一）主持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 （二）对贯彻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就教代会确定的学校事业发展项目的重大问题咨询、巡视；
- （三）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校民主管理工作；
- （四）定期进行工作调研，就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提出的问题与学校有关部门沟通，并提出解决建议；
- （五）向教代会汇报工作；
- （六）处理其它与教代会有关的工作。

第十九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要职责是：

- （一）评价、监督学校相关项目的进展和运行情况；

(二)收集和听取教职工对于学校相关发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为学校相关事业发展项目提供咨询和建议,推进项目进展;

(四)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大会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提案落实情况;

(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就教职工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与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议题,开展咨询、巡视、听证活动。

教代会执行委员有直接向被监督项目部门、分管校领导直至校党委提出建议和报告的权力,执行委员和事业项目监察组应保持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经常性联系。

第二十条 教代会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各若干名。成员从教代会代表中产生,由教代会筹备工作机构提出建议人选,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教代会通过。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征集提案;

(二)对收到的提案审议、立案,提出提案处理意见和承办单位建议,报校务会审批;

(三)撰写提案分析报告,根据提案中提出的重大的问题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学校领导反映,并提出重点办理建议;

(四)监督提案的处理、答复工作;

(五)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审查立案和办理情况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建立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

开展工作，并接受学校教代会的指导。

（一）各二级单位根据教职工人数确定实行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二级教代会与学校教代会任期相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二级教代会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各二级单位按照《齐鲁工业大学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一并召开，校工会既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又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两个大会的有关工作。

第五章 教代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发展任务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迫切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委、行政与教代会筹备工作机构协商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教代会召开七日前送交教职工代表。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对会议审议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学校相关部门和大会主席团应根据教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提交教代会再次审议。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组成。

预备会议主要内容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等。

正式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选举表决、通过决议等。

每次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教职工代表讨论时间，各代表团

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大会主席团负责汇总整理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文字材料提交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过程应保证选举人独立意志的真实表达。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和决议应当在教代会闭会后向全体教职工公布，并由校长签发颁布。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学校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六章 教代会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教代会建立提案工作制度。提案是代表向教代会例会提出的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交付有关部门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实行代表监督检查制度。教代会闭会期间教代会执行委员和事业项目监察组可以在校党委领导和校行政指导下，采取巡视等方式，对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大会决定事项的办理情况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教代会执行委员和事业项目监察组可以在校党委领导和行政指导下，就一些重大问题组织教代会代表进行听证质询。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按照学校党政系统文书档案立卷归档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文书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完成以下与教

代会相关的工作：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组织各代表团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团长、执委会负责人联席会；

（三）协助执委会开展工作；

（四）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代会审议通过，学校颁布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修改权属齐鲁工业大学教代会。

齐鲁工业大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好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的作用，凝聚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为建设高水平工业大学提供更多、更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齐鲁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的建设发展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提交教代会讨论、处理的合乎规范的意见和建议。提案可由正式代表提出，也可以以代表团或教代会执行委员名义提出。

提交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是促进学校内部管理和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落实好提案是广泛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群策群力建设高水平工业大学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教代会设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工作。提案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各若干名。成员从教代会代表中产生，由教代会筹备工作机构提出建议人选，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教代会通过。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征集提案；

（二）对收到的提案审议、立案，提出提案处理意见和承办单位建议，报校务会审批；

(三) 撰写提案分析报告，根据提案中提出的重大的问题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学校领导反映，并提出重点办理建议；

(四) 监督提案的处理、答复工作；

(五) 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审查立案和办理情况等工作。

第五条 教代会提案的范围：

(一) 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重要工作部署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二) 有关落实学校发展规划，推动学校建设发展，加快实现学校发展目标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三) 关于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校园建设、教学科研、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四) 关于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 同国家、政府现行法律、法令、政策相悖的问题或内容涉及国家机密；

(二) 属于学术研讨或党、团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内部的问题；

(三) 涉及民事纠纷或进入刑事、行政诉讼以及仲裁程序的问题；

(四) 属于个人的具体问题；

(五) 教代会职权以外的问题；

(六) 学校职权范围之外的问题；

(七) 空泛、笼统，无实质性内容的意见。

第七条 提案要实事求是，一事一案，做到有案由、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语言阐述简明扼要。

第八条 提案须由正式代表提出，由 1 位代表提出的提案，须由 3 位（含）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每位提案人、附议人都应在书面的提案表上亲笔签名。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团长签字。

第九条 提案人可以提出提案类别和承办单位的意向。

第十条 提案用统一格式表格填写，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提案案名，即要求解决的问题题目；

（二）提案理由，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本案的原因、依据和情况分析；

（三）建议或措施，即提案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措施，最好有可行性调查。

提案需用钢笔、签字笔书写或电脑打印，字迹清楚，须同时递交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允许另附页补充。

第十一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应于教代会召开之前一个月向代表发出提案征集通知。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撰写提案前需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以保证提案质量，提出的建议应该注重科学性和可行性。

第十三条 提案实行全年受理，分批处理，集中报告。提案应在每次会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交提案工作委员会，逾期的列为下次处理提案。

第十四条 提案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收集，由代表团团长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提案进行初步审查，并签署意见后送交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对提

案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立案。

对符合提案要求，学校有条件办理，又确实需要办理的提案，经提案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给予立案。

对提出的问题正确，但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可暂不立案，提案工作委员会须向提案人做出解释。

对有参考价值的，可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由相关部门直接答复提案人。

第十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必须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举行全体会议，总结前次会议的提案办理情况，审查本次会议的提案，准备提案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每次大会结束后，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本次大会代表所提交的提案进行整理分析，撰写提案分析报告，对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制定处理方案，明确承办单位、办结时间。

对于推动学校工作有重要作用或反映学校亟待解决的问题、教职工普遍要求改进的问题且具有较强可行性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可以向党委会汇报，确定为重点提案，进行重点办理。

对相同或类似提案可合并处理；对于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提案，应当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第十八条 经提案工作会员会研究决定的提案处理方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和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下达《齐鲁工业大学教代会提案处理单》转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并做好提案交办的文字登记。

第十九条 提案承办单位在收到提案后，应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在1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审定后组织落实，并向提案人反馈。因条件限制，不能完成的，

应当制定出明确的落实计划和完成时间，并向提案人说明情况。同时，还应当向提案工作委员会说明延期的原因和拟办日期。

对于重点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协商座谈，采取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等方式，推动办理工作，保证办理质量。

第二十条 提案办理工作由部门领导负责，专人办理。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主动协商，共同研究办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答复提案人。如审查意见指明分别办理的，则由各有关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人。

第二十一条 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提案者可以直接或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承办单位了解有关提案办理情况，参与提案的办理，承办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提案承办单位应主动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征询提案者对办理复文的意见。如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作进一步的答复。

第二十三条 提案承办部门对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必须明确说明提案所提问题的办理情况，并在《提案处理单》“办理情况及结果”一栏中，明确答复“已经落实”、“正在落实”、“已列入计划准备落实”、“无法落实”四种意见。

对办理结果答复为“正在落实”、“已列入计划准备落实”的提案，在办理结束后要进行再次答复，并把办理情况向提案人作进一步说明。

对“无法落实”的提案，要在提案办理情况中说明所提问题不能解决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提案中当年不能解决的重要问题，提案工作委员会要跟踪督办，促进落实。对提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商请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对提案办理不够认真的，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督促承办单位加快处理或重新办理。

第二十五条 提案办结后提案承办单位要将办理情况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将办理情况的书面答复交给分管领导审阅签字。

第二十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可以采取召开汇报会等方式对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及时了解情况，掌握办复进度，研究解决问题，表扬办复快、质量好的单位，督促差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做好提案办理统计和总结，及时向代表通报各承办单位提案办理的进展和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为提高提案的质量，充分发挥教代会及其代表在促进我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每年将开展优秀提案评选工作，对能体现代表们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主人翁精神意识、符合学校和教职工的整体利益、采纳后对学校的建设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表达也较为规范的提案予以表扬和鼓励。

第二十九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在校园网上设适当栏目公布历年的提案目录，以供代表在撰写提案时能查看以往的提案情况，避免同一个问题反复提出，并将以适当方式公布提案内容。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颁布实施。原《齐鲁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提案工作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齐鲁工业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修改权在齐鲁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齐鲁工业大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更好地履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规范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委会”）工作，根据《齐鲁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教代会执委会是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相关职权的工作机构。教代会执委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承办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工作任务，主要履行对学校事业发展项目的评价、监督和推进等项职能。教代会执委会由学校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下的委员分工负责制，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工会配合下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民主集中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办事、注重实效等项原则。

第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实行常任制。由校工会负责人、教职工代表若干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下设若干事业项目监察组，每个监察组设召集人 1 名，执行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执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主持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对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发展任务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迫切问题，与学校党委、行政协商确定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

（二）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就教代会决定

的重大问题的执行情况约请相关领导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接受教代会代表质询，听取代表建议。根据需要召开执委会主任会议、执委会全体会议或项目监察组召集人会议；

（三）分组对学校事业发展项目进行评价、监督和督促推进；

（四）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指导各项目监察组开展工作，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五）定期进行工作调研，要实事求是地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代表和教职工提出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可要求职能部门或学校主管领导对代表们反映集中的、教职工意见较大的问题和涉及到全体教职员整体利益的问题进行解释，监督落实好解决问题的方案；

（六）建立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制度，开展必要的双向沟通交流工作，参与讨论审议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建设规划方案、规章制度等，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七）听取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干部；

（八）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有关部门沟通；

（九）每年向教代会汇报工作；

（十）处理其它与教代会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我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工；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主人翁责任感；

3. 具有较强的民主管理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热爱教代会

工作并愿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工作；

4. 爱校敬业、作风正派，顾全大局、办事公道，有奉献精神，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教职工中有良好信誉。

第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委员的权利：

（一）了解、咨询学校有关建设与发展的信息，评价、监督学校相关项目的进展和运行情况；

（二）参加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对讨论事项发表意见；

（三）教代会执委会职权范围内讨论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四）就某一重大事项提出召开事业项目监察组或教代会执委会全体会议进行研究建议；

（五）参加教代会组织的咨询、巡视、听证和维权活动，参与对教代会执委会讨论事项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六）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学校相关会议；

（七）有提出和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执委会委员可直接向有关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直至校党委提出个人的意见、建议。当个人意见不被执委会全体会议采纳或被否决时，执委会委员可直接向有关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直至校党委提出个人建议和报告；

（八）因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七条 教代会执委会委员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及上级有关的方针政策，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和被监督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工作，履行自己的责任。同时，要不断提高

自身素质和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水平；

（二）树立全局观念，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正确处理学校、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坚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公正、公平履行职责；

（三）关心学校发展，收集和听取教职工对于学校相关发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执委会研究；

（四）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各级党政组织做好群众工作。了解教职工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收集和听取教职工对于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事项的意见，提交执委会研究；

（五）研究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学校相关事业发展项目提供咨询和建议，推进项目进展；

（六）正确使用参与权、监督权、评议权，个人意见服从集体的意见，未经执委会集体讨论不得将个人意见以教代会执委会的名义向有关部门反映；

（七）遵守保密制度，不该外传的会议内容、尚在讨论决策过程中的政策规定等不得泄露。

第八条 工作程序：

（一）教代会执委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召开会议。每次会议必须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会议纪要视需要以及轻重急缓等情况呈送学校领导并送达有关部门和人员；

（二）教代会执委会必须有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做出重要决议时，采取票决方式，赞成票达到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三）教代会执委会各事业项目监察组可根据各自职责范围，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召开会议，研讨工作；

（四）教代会执委会按照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就教代会确定的学校事业发展项目的重大问题约请相关领导或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质询，或组织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到现场进行巡视；

（五）教代会执委会委员通过调研、教职工反映或其他途径了解得知事关学校发展建设或教职工整体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事业项目监察组负责人、教代会执委会负责人反映，提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的建议，也可直接向有关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直至校党委提出建议和报告；

（六）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问题时，如遇到重大情况或意见分歧较大，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七）按照学校组织部门的安排，参加对学校领导干部的评议；

（八）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决议，包括提出重要建议、形成的意见，应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其他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送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处理。

第九条 教代会执委会应在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时向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本《细则》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解释权属教代会执委会。

齐鲁工业大学

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承担起主人翁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齐鲁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教职工在本单位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民主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单位和教职工四者的利益关系，为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咨询，参与单位重要决策，监督单位工作，促进单位各项工作的健康和谐发展。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以基层党组织建制为单位建立。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当加强对二级教代会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确保二级教代会制度和职权的落实。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指导，按照民主程序行使职权。

第四条 单位行政领导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职权，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予以接受，对不合理或暂时无法解决的意见要给予解释说明，对教代会通过的决议要积极落实。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单位行政领导依法行使

行政管理职权，协助行政领导开展工作，教育教职工正确行使民主权利，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完成学校和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单位工作报告，讨论与审议本单位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队伍建设和其他有关单位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与通过本单位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奖酬金分配方案，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政策性措施和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本单位集体福利资金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其中关于本单位财务预决算和教职工考核、奖酬金分配发放办法等须经二级教代会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本单位领导，按照学校部署对本单位领导的任免提出建议意见。

第七条 凡我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所在单位的二级教代会代表。当选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系、室、所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人数不足 100 人的单位，按教职工人数的 50%，超过 100 人按 30%选举代表。教职工人数不足 50 人的单位，可召开教职工大会。

二级教代会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同。

第九条 代表的构成即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又要体现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教学单位的教师代表不少于 80%；非教学单位普通职工代表不少于 60%。单位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当选为代表。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受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失去群众信任的，可通过代表会议协商更换或补选代表。代表因调离、退休或其他原因脱离本单位而缺员应及时补选。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有如下权利：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对教代会决议的表决权；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提出议案或提案；有权就代表大会的各项议程发表意见；有权对单位工作提批评、意见和建议。二级教代会代表因正当行使民主权利而遭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学校教代会或纪检部门申诉、控告。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师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参加教代会活动，贯彻执行教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接受教职工的监督正，当行使民主权利，不断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学生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教代会会议。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定期开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问题，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大会会议，每次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有效。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

必须有全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由本单位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工会分会主席，普通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一般为五至七人。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可以由各基层单位组成代表组，选举产生组长。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提出，由单位党、政和会议筹备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经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通过。每次二级教代会应由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做年度工作报告，如有即将出台的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等，也应提交大会讨论审议。大会最后要形成经代表表决通过的决议。由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未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十八条 在大会召开期间，工会分会应向大会做工会工作报告和工会经费使用报告。

第十九条 每次大会召开要保证足够的时间，既要保证大会有听取工作报告和各项会议议程的时间，又要有代表们比较充分地审议工作报告、讨论会议内容的时间，还要有大会表决和做总结的时间。

第二十条 在大会召开前，应做好充分的材料准备。大会的主要报告应事先印制成书面材料发给每位代表和与会人员。同时，要认真做好会场的布置工作。大会开始时要奏国歌。大会结束后，还要及时做好大会精神的宣传与贯彻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工作小组。如

民主评议工作小组、提案工作小组、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等。各工作小组根据职责范围制定工作细则，并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工会基层分会是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基层党委（党总支）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大会期间的会务工作，征集、处理提案，提出大会议题和安排意见，并报同级党组织和学校教代会审批。换届时组织教职工选举教代会代表；

（二）在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办理教代会日常事务。组织代表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

（三）对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宣传教育，组织教代会代表学习有关政策和管理知识，提高代表的参政议政及民主管理的能力；

（四）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接受教职工的申诉和建议，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定期向基层党委（党总支）汇报教代会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有党总支建制的机关和教学辅助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代会审议通过，学校颁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修改权属齐鲁工业大学教代会。各二级教代会根据单位具体情况可作补充。